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0臺南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承辦人：黃雅蘭  
電話：06-2412734分機12  
電子信箱：anicel5@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41362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62357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陳本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暨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使各學校、幼兒園均能具備充足鑑定評估人員之規模及提升鑑定評估專業知能，請鼓勵所屬教師參加。
- 三、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與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